**103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補助基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補助項目及對象 | 補助單價 |
|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 | 公立偏遠國民中小學 |
| 一、辦理閱讀活動 | 統籌辦理規劃下列閱讀活動，核定校數\*5,000元，核定校數在10校以下者，以補助4萬元為基準。1.家庭或社區閱讀推動活動。2.其他閱讀推廣活動最高補助。 | 受補助學校可針對下面3項活動或研習提出申請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核定2萬元。1.推動校內閱讀活動：鼓勵推動班級共讀、親師生共讀，分享閱讀感想、閱讀策略等，核定基準以申請學校之班級數\*2,000元，最高核定2萬元。2.辦理「課文本為閱讀理解教學」研習培訓(概論、低中高年級閱讀理解教學演示及討論各3小時)，最高核定2萬元。3.其他特色閱讀活動，最高核定2萬元。 |
| 二、偏遠國中小閱讀分享活動 | 統籌辦理閱讀分享活動，促使有參與本計畫補助之偏遠國中小進行閱讀成果交流活動，結合家長、社區及民間團體參與及支援學校閱讀活動，最高申請15萬元。 | 本計畫受補助學校需配合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閱讀分享活動，分享學校推動閱讀之成果發表。 |
| 三、督導及訪視 | 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成立閱讀輔導團到所屬學校訪視閱讀推動狀況，最高申請補助為核定校數\*2000元（編列項目：出席費、督導費、交通費、誤餐費）。 | 配合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閱讀訪視與督導。 |